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2005年5月13日公司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批准施行，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第五次修訂)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障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和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對公司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負責。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和職權

第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常居於香港的人士。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

第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以及公司債券、其他證券的發行、上市或主動退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本規則的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九、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情況下，決定達到下述標準之一的公司交易事項(關聯交易除外，關聯交易適用《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制度》)：
 - (一) 單項運用資金總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25%以下的對外投資項目；
 - (二) 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10%以下的借款；
 - (三) 其他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需由公司董事會決定或需要披露、公告的交易事項。

購置股權、股票、股份、債券適用上述第(一)項的規定。

- 十、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情況下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一、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十八、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主要經營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九、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本規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全體無關聯關係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無關聯關係的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八項必須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第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情況下，在下述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以及借款事項：
 - (一) 單項運用資金總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2.5%以上、5%以下的對外投資項目；
 - (二) 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以上、5%以下的借款。購置股權、股票、股份、債券適用上述第(一)項的規定。
- 五、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情況下，代表公司處理單項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業務、簽署相關合同；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八、 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本規則、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2位或2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九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召集人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會計專業人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和編輯出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3.負責公司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6.公司的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以及7.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或董事會、股東大會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2.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以及3.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或董事會、股東大會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或董事會、股東大會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3.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4.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5.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或董事會、股東大會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編輯出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編輯出版業務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或董事會、股東大會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其中包括半年度會議和年度會議：

- 一、半年度會議應該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或者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業績、半年度工作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 二、年度會議應該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年度業績以及擬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年度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年度股東大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順利召開。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公司監事會提議時；
- 四、 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六、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認為適當時。

第十四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受制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董事長應於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但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會議期限；
- 四、 議程、事由及議題；
- 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會議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八、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九、 發出會議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公司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十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受制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第十九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條 在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通訊會議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和錄像，對該等會議的錄音和錄像應永久保留。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受制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在緊急情況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凡採用書面議案方式表決的，應在表決通知中規定表決的最後有效時限，但通知中規定的表決最後有效時限不得短於該表決通知送達之日起的5日，除非所有董事書面同意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董事提前表決的，視為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公司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公司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 五、 委託的有效期限。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按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本規則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四章 董事會審議、表決和決議

第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照預定時間宣布開會，並報告出席或委託出席人數。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主持人主持下進行，首先由提案人或相關人士向董事會作議案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該發揚議事民主，充分尊重每位董事的意見。

為了詳盡了解各議案的要點和情況，董事會會議可要求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回答相關問題。

第二十七條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董事會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公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董事會會議進行中向會議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項提案。

第三十一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會議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會議表決可採用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具體方式由會議主持人決定。所有參會董事鬚髮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三條 除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三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公司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五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應當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守則、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履行公告及相關程序。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七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作出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上簽名。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對董事會會議記錄或者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的內容。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完整、真實，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秘書對會議所議事項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至少為10年。

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至少為十年。

第四十一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本規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於本規則中，「關聯關係」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詮釋。除此以外，除非有特別說明外，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適用於公司的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批准且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對本規則的修訂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